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陆洋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176号

陆洋：

2023年11月30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96号、〔2023〕64号、〔2023〕93号）及本所查明的事实，本所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或公司）重大债务逾期未及时披露，部分债务融资信息披露不完整、不准确且决策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，对泛海控股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（深证上〔2023〕1096号）。

你作为泛海控股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泛海控股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4.2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4.2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认真

予以整改。

同时，提醒泛海控股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年12月1日